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卫妇幼〔2019〕11号

关于在全省建立幼儿园儿童视力健康
电子档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和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国家教育部、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省政府有关要求，经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全面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近视筛查工作，为全省幼儿园儿童建立视力健康电

子档案。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儿童视力健康档案是指开展视力筛查，将眼部健康数据（包括屈光度、眼轴长度、屈光介质参数等）录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随入园、入学等实时转移。

（一）2019 年为全省 100 万名以上幼儿园儿童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各市具体任务数见附件 1）。

（二）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近视筛查覆盖率达 90% 以上。

（三）为筛查结果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儿童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

（四）做好全省幼儿园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等的报告和统计分析。

（五）通过建立幼儿园儿童视力健康档案，摸清幼儿园儿童近视本底数据，了解在园儿童眼健康状况，为评价近视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建档要求

（一）建档对象：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包括公立幼儿园和民营幼儿园的托班、小班、中班和大班）在园儿童。

（二）筛查要求：儿童近视筛查工作须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规范》（请至省卫生健康委官网“资料下载”版块自行下载）进行。承担视力筛查和建档工作的机构应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符合要求的筛查人员。

(三)建档要求：各相关机构须将儿童视力筛查数据及时录入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https://www.tuoyouyun.com:8585/js/>)，具体筛查和建档项目见《江苏省0-6岁儿童视力健康检查表》(附件2)中所列内容。操作流程另行下发。

三、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建档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定区域内妇幼保健机构、开设眼科的综合医院或眼科专科医院及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视力筛查机构，入园或组织在园儿童到指定医疗卫生机构统一开展近视筛查工作；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作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技术支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在园儿童近视筛查工作，并将儿童眼健康数据录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或记录在《视力健康检查表》中，交由幼儿园保健老师录入到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中。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工作应充分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在幼儿园设立家庭医生工作室，组织开展整体签约，以开展儿童视力筛查、建立视力健康档案为切入点，进一步拓展个性化签约服务内容，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教育部门负责协调幼儿园及儿童组织工作；各幼儿园按照要求提供视力筛查场所或组织儿童家长监护幼儿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近视筛查，做好儿童及其家长的组织动员工作；督促保健老师适时登陆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录入本园儿

童的眼健康数据。

财政部门负责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建立幼儿园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四、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儿童青少年近视已经成为公共卫生问题。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是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基础性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儿童入园体检和“六一体检”排出工作计划，扎实有序推进，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地要加大人员、设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要协调医疗卫生机构统一调配检查所需的视力检查表、台式自动电脑验光仪等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幼儿园儿童视力健康档案不得向幼儿园或家长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公共卫生经费支出范围。

(三)加强质量控制。各级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组织对近视筛查人员开展专业培训，确保各地筛查方法规范统一、结果研判标准统一。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进行指导和技术考核，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将对各地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将予以全省通报。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认真开展健康教育，针对群众缺乏近视防治知识、对近视危害健康严重性认识不足等问题，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

家的指导作用，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近视的健康科普知识，让全省幼儿园儿童及其家长加入到保护视力的健康行动行列中来。

(五)规范诊治服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根据儿童青少年视觉症状，进行科学检查，明确诊断，按照诊疗规范进行矫治。对于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或病理性近视患者，应充分告知疾病的危害，提醒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并发症的发生，制定跟踪干预措施，并将检查和矫治情况反馈给家长和幼儿园、中小学，由幼儿园、中小学将信息及时更新到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中。

附件：1. 各设区市 2019 年幼儿园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任务数

2. 江苏省 0-6 岁儿童视力健康检查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9 年 3 月 1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各设区市 2019 年幼儿园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任务数

区	在园(班)人数					应下达任务数	取整后任务数
	合计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南京市	245221	4463	78680	80254	81824	95946	96000
无锡市	199527	1103	62665	67265	68494	78068	78000
徐州市	319268	1908	83886	107599	125875	124918	125000
常州市	142060	733	46783	46453	48091	55583	55500
苏州市	352735	3399	115336	116736	117264	138013	138000
南通市	176738	1276	55666	57834	61962	69151	69000
连云港市	221260	1579	62005	75238	82438	86571	86500
淮安市	176301	956	55263	58162	61920	68980	69000
盐城市	211594	900	64341	69470	76883	82789	83000
扬州市	109546	1192	34813	35778	37763	42861	43000
镇江市	79727	653	25422	25974	27678	31195	31000
泰州市	112345	688	34539	36873	40245	43957	44000
宿迁市	209496	1202	58547	69565	80182	81968	82000
全省合计	2555818	20052	777946	847201	910619	1000000	1000000

附件 2:

江苏省 0-6 岁儿童视力健康检查表

幼儿园名称: _____ 年 级: _____ 班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男 女 民 族: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

1. [眼外观] (全年龄段)

(1) 眼睑: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2) 结膜: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3) 角膜: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4) 瞳孔: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2. [视觉行为评估] (1、2 项, 幼儿园儿童为非必填项)

(1) 光照反射: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0-6 月龄)

(2) 瞬目反射: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0-6 月龄)

(3) 异常视觉行为: 无 畏光 眯眼 歪头 其它_____

3. [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 (出生体重<2000g、胎龄≤34 周、患有严重疾病或有明确较长时间吸氧史的早产儿, 生后 4-6 周或矫正胎龄 31-32 周开始进行眼底病变筛查)

(幼儿园儿童为非必填项)

(1) 右眼: 通过 未通过

(2) 左眼: 通过 未通过

4. [红光反射检查] (全年龄段)

(1) 右眼: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2) 左眼: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5. [眼位及眼球运动检查] (6 月龄以上)

(1) 眼 位: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2) 眼球运动: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6. [远视力检查]

(1) 选择测量视力表: 标准对数视力表 (3.5 周岁以上)

图形视力表 (2.5-3.5 岁) (有条件情况下)

□其它_____

(2) 选择佩戴眼镜情况: 不带镜 佩戴框架眼镜 佩戴隐形眼镜 佩戴角膜塑形镜, 佩戴度数: 右眼: _____ 左眼: _____

眼别	裸眼视力(按 5.0 计数法)	戴镜视力(按 5.0 计数法)
右眼		
左眼		

注: 戴镜视力指配戴自己现有的眼镜看到的视力水平。

7. [屈光筛查] (记录电脑验光 3 次平均数值, 6 月龄以上)

(1) 非睫状肌麻痹下验光 (结果不具有诊断意义)

眼别	球镜 (S)	柱镜 (散光 C)	轴位 (散光方向 A)
右眼			
左眼			

(2) 睫状肌麻痹下验光 (非必填项)

眼别	球镜 (S)	柱镜 (散光 C)	轴位 (散光方向 A)
右眼			
左眼			

注: 球镜、柱镜填写请保留两位小数。球镜为近视或远视度数, 负值“-”为近视, 正值为远视; “柱镜”为散光度数; 轴位为散光的方向, 有散光度数才会有散光轴位。

(3) 其他特殊情况, 需注明: _____

8. [临床印象]

未见异常 异常 _____

9. [处理]

(1) 随访: _____

(2) 转诊: _____

抄送：省妇幼保健院。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